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8〕7号

单位/个人：石林红兴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K7UEX5U

法定代表人：朱国兴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阿乌村委会老长坡

联系电话：

石林红兴源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集中处置等措施对粉尘和气态污染物进行处置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石林环境监察大队2018年6月25日调查核实，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集中处置等措施对粉尘和气态污染物进行处置。

以上事实，2018年6月25日《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18年6月26日朱国兴《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2018年6月26日石林县环保局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份、现场照片4张、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石林红兴源建材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我局于2018年6月30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在规定时间内均未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

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石林红兴源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产整治；

2.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整）。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账户：2502019509026438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30日

